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u>一、 审计报告</u>	1-3
<u>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4
<u>三、 资产负债表</u>	5
<u>四、 业务活动表</u>	6
<u>五、 现金流量表</u>	7
<u>六、 财务报表附注</u>	8-14
<u>七、 管理建议书</u>	15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755-25857897
传真号码： 0755-25860336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DAO 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1704, Yu Jing Building, Boat Service Street, Peace Road, Fisherman Village, Luo Hu District, Shen Zhen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渔民村和平路船步街渔景大厦1704室

传真(Fax): 86-755-25860336

电话(Tel): 86-755-25857897 25575436

E-mail: szdqcpa@163.com

* 机密 *

审计报告

深道勤审字(2016)第265号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深基证字第0074号,组织机构代码为08572752-3。法定代表人:吴伟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2101室;基金会类型:非公募;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业务范围:扶贫救弱,资助卫生、教育、环保事业,支持社会养老事业。(具体详见基金会《章程》)。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67,655.19 元，其中：货币资金 2,467,655.19 元。

2、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2,467,655.19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467,655.19 元。

4、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收入 495,783.23 元，其中：捐赠收入 487,553.60 元，利息收入 8,229.63 元。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费用支出 33,720.00 元，其中：发放抚恤金 30,000.00 元、审计费用 3,000.0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720.00 元。

5、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5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0,000.00 元，上年收入合计 500,00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6%。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